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建平、姜玉玲、林渐渭、姚德令、兰晓燕、叶栋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钟、叶子龙、邬建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